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(GROUP) LIMITED COMPANY

重庆太极〔2016〕410 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进一步完善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设置等事宜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进一步健全上市公司组织机构，充分履行工作职责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太极实业）机构设置等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设置

（一）设立太极实业总经办、审计部、监察部。

（二）太极实业财务一部、二部合并为太极实业财务部，原集团公司财务处所有人员转入太极实业财务部履行工作职责。

（三）调整后太极实业共 17 部、3 室，具体为：

17 部：人事部、质量监督部、法律顾问部、信息部、保卫部、普药部、建设部、物流部、生产部、驻外管理部、旅游管理部、质管部、财务部、审计部、监察部、商业管理部、商业发展部。

3 室：总经办、办公室、安全办公室。

(四) 设立太极实业销售总公司，原工作职责不变。

二、原太极实业财务一部、二部所有任职人员全部免职。免职后在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财务一部、二部履行现任职务的相应职责。

三、集团公司不再单独设立职能管理部门，原集团公司总经办、审计处、监察处、销售总公司所属机构、人员对应转入太极实业相应部门，履行相应部门工作职能。

四、以上新设立部室人员的工资关系均转移至太极实业。为方便对外开展工作，仍可使用原集团公司各处（部）室名称。

五、2017 年春节前将完成太极实业部室整合，计划共保留 15 个部室。各部室负责人将开展能力测试后聘任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1 月 1 日

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1 月 1 日印发

拟稿：张渝

校核：陈良梅
